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 賴艾蓮

相 對 人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如已終結，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實益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以有前揭法條所規定之各種聲請或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，且因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085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抗告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裁定准抗告人以新臺幣57萬2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。

01 復查系爭執行事件於原法院裁定後，抗告人未提供擔保聲請
02 停止執行前，已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26日履勘
03 現場，及經抗告人於113年1月2日點交房屋予相對人，系爭
0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等情，有執行筆錄、相對
05 人113年1月11日陳報狀、本院113年2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
06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15至17、21至23頁）。系爭執行事件
07 既已終結，則欠缺停止執行之實益而無必要，其聲請自無理
08 由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准於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
09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
10 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更
11 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民事第十七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6 法 官 宋泓璟

17 法 官 戴嘉慧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莊昭樹